杭州山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杭州山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3年 10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,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 会委员的议案》,同意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部分委员进行调整。现将 具体情况公告如下: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,审计 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。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, 充分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在上市公司治理中的作用,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、 副总经理王雪洲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交辞职报告,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 计委员会委员职务, 辞职后仍担任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薪 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 规定,王雪洲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。

为保障审计委员会的正常运行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 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,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董事钱炳 炯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委员,与鲁爱民女士(召集人)、丁茂国先生共同组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,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第 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除上述调整外,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其他委员会 成员 保持不变,其职责权限、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均按照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 规定执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山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4 日